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2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亞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亞倫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犯罪事實欄第4列之「建國路」應更正為「124甲縣道（頭份交流道聯絡道）」），證據名稱另補充「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」。

二、被告徐亞倫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駕駛人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44頁），堪認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肇事，造成告訴人林宣羽受有左髖關節脫臼合併關節唇損傷、左側股骨頭骨折、左小腿撕裂傷併肌腱及肌肉損傷之傷害，經急診、手術、住院6日（住院期間需人照護）後，尚須使用拐杖或助行器輔助活動，需人協助日常生活1個月、休養6個月及門診追蹤治療，相當程度影響其身體健康及正常生活之結果，且被告就本件車禍顯然應負主要肇事責任，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非輕，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、但因賠償條件認知差距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暨其於108年間有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述高職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，業舞台布置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

01 況（見偵字卷第8、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拘役，除
03 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
04 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併
05 此提醒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84條前
07 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08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林義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2號

24 被 告 徐亞倫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5 住新竹縣北埔鄉南坑村8鄰大南坑12
26 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徐亞倫於民國112年7月26日2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
01 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內側車道由北向
02 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前開路段與建國路交岔路口處，欲左轉進
03 入建國路後向東方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處
04 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且開
05 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有其他障礙物，然視距良好，尚
0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林宣
07 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唐涵媽，沿苗
08 栗縣頭份市中華路由南向北沿機車優先車道直行至該處，見
09 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使林宣羽人車倒地，並
10 受有左髖關節脫臼合併關節唇損傷、左側股骨頭骨折、左小
11 腿撕裂傷併肌腱及肌肉損傷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林宣羽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亞倫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5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宣羽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
16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
1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
18 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24 檢 察 官 彭郁清